## 关于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矫人全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58 号

##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: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定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,你的配偶黄乐在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,于2016年4月5日卖出公司股票2,000股,交易金额30,820元。

黄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未能勤免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6日